

# 南京涉企收费（价格）手册

## （2022 版）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 编者的话

根据《江苏省定价目录》（苏价规〔2017〕10号），政府定价涉企项目包括电力、燃气、供排水、供热、交通运输、环境卫生服务、重要专业服务等7类，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

《南京涉企收费（价格）手册（2022版）》，内容包含与企业相关的政府定价的水电气热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项目的价费标准。我们期待通过这本小册子，进一步增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减轻企业负担，推动各项降费减负政策落到实处，优化营商环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南京涉企收费（价格）手册（2022版）》，所依据文件截止2022年8月，如有变动，以文件规定为准。企业可以关注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nanjing.gov.cn>）查看本手册相关信息。

# 目录

|                |    |
|----------------|----|
| 一、水电气热.....    | 4  |
| (一)水.....      | 4  |
| (二)电.....      | 5  |
| (三)气.....      | 7  |
| (四)热.....      | 7  |
| 二、外事.....      | 8  |
| 三、公安.....      | 8  |
| 四、司法.....      | 9  |
| 五、规划自然资源.....  | 9  |
| 六、生态环境.....    | 10 |
| 七、城管.....      | 11 |
| 八、建委.....      | 11 |
| 九、交通运输.....    | 12 |
| 十、工业和信息化.....  | 14 |
| 十一、水务.....     | 15 |
| 十二、农业农村.....   | 16 |
| 十三、文化旅游.....   | 17 |
| 十四、人防.....     | 17 |
| 十五、法院.....     | 17 |
| 十六、知识产权.....   | 18 |
| 十七、市场监管.....   | 19 |
| 十八、药品监管.....   | 22 |
| 十九、仲裁.....     | 23 |
| 二十、重要专业服务..... | 23 |

# 一、水电气热

## (一) 水

| 用水分类           |         | 到户价格       | 备注   |
|----------------|---------|------------|--|
|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非居民生活用水 | 3.82 元/立方米 | 除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外，其它用水每年第三季度实行季节加价。其中：非居民生活用水加价 0.05 元/立方米，特种用水加价 0.10 元/立方米。 |
|                | 特种用水    | 4.80 元/立方米 |  |
|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非居民生活用水 | 3.82 元/立方米 |  |
|                | 特种用水    | 5.20 元/立方米 |  |
| 南京浦口自来水有限公司    | 非居民生活用水 | 3.82 元/立方米 |  |
|                | 特种用水    | 4.80 元/立方米 |  |
| 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非居民生活用水 | 3.82 元/立方米 |  |
|                | 特种用水    | 4.80 元/立方米 |  |
|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 非居民生活用水 | 4.05 元/立方米 |  |
|                | 特种用水    | 5.12 元/立方米 |  |
| 南京水务集团高淳有限责任公司 | 非居民生活用水 | 4.05 元/立方米 |  |
|                | 特种用水    | 5.15 元/立方米 |  |

## (二) 电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31日)

| 用电分类       | 电压等级        | 电度用电价格<br>(元/千瓦时) | 其中     |        |          |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        |        | 容(需)量用电价格        |                    |
|------------|-------------|-------------------|--------|--------|----------|-----------------|--------|--------|------------------|--------------------|
|            |             |                   | 代理购电价格 | 电度输配电价 |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 高峰时段            | 平时段    | 低谷时段   | 最大需量<br>(元/千瓦·月) | 变压器容量<br>(元/千伏安·月) |
| 大工业用电      | 1-10 千伏     | 0.6675            | 0.4617 | 0.1764 | 0.0294   | 1.1478          | 0.6675 | 0.2793 | 40               | 30                 |
|            | 20-35 千伏以下  | 0.6575            |        | 0.1664 | 0.0294   | 1.1306          | 0.6575 | 0.2752 | 40               | 30                 |
|            | 35-110 千伏以下 | 0.6425            |        | 0.1514 | 0.0294   | 1.1048          | 0.6425 | 0.2689 | 40               | 30                 |
|            | 110 千伏      | 0.6175            |        | 0.1264 | 0.0294   | 1.0619          | 0.6175 | 0.2584 | 40               | 30                 |
|            | 220 千伏及以上   | 0.5925            |        | 0.1014 | 0.0294   | 1.0189          | 0.5925 | 0.2480 | 40               | 30                 |
| 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 不满 1 千伏     | 0.7271            |        | 0.2360 | 0.0294   | 1.2156          | 0.7271 | 0.3285 |                  |                    |
|            | 1-10 千伏     | 0.7021            |        | 0.2110 | 0.0294   | 1.1738          | 0.7021 | 0.3172 |                  |                    |
|            | 20-35 千伏以下  | 0.6921            |        | 0.2010 | 0.0294   | 1.1571          | 0.6921 | 0.3127 |                  |                    |
|            | 35-110 千伏以下 | 0.6771            |        | 0.1860 | 0.0294   | 1.1320          | 0.6771 | 0.3059 |                  |                    |

注：1.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动态调整。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0〕1183 号）文件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42 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

2. 上表所列电度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电度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3. 执行分时电价的范围为大工业用电及 100 千伏安（千瓦）及以上普通工业用电。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1〕1327 号），时段划分：高峰时段 8:00-11:00、17:00-22:00，平时段 11:00-17:00、22:00-24:00，低谷时段 0:00-8:00。浮

动比例：大工业用电高峰电价为平段电价上浮 71.96%，低谷电价为平段电价下浮 58.15%；100 千伏安（千瓦）及以上普通工业用电高峰电价为平段电价上浮 67.19%，低谷电价为平段电价下浮 54.82%。日最高气温达到或超过 35℃时，对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大工业用电在 10:00-11:00 和 14:00-15:00 时段执行夏季尖峰电价，同时将 17:00-18:00 从峰期调整为平期；夏季尖峰电价，以峰段电价为基础，上浮 20%。执行分时电价的工商业用户峰谷分时用电价格按分时电价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并以用户到户电价为基础进行上下浮动。

4. 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 1.5 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 (三) 气

| 用气分类            | 合同购气量最高销售价格 (动态调整) | 合同外购气量销售价格   |
|-----------------|--------------------|--|
|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非冬季) | 3.542 元/立方米        | 代购代销销售价格=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配气价格<br>其中, 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按采购价格和采购量加权平均计算; 配气基准价格为 0.80 元/立方米, 最高上浮幅度为 10% , 下浮不限。 |
|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冬季)  | 3.861 元/立方米        |  |

### (四) 热

| 类别       | 压力等级               | 最高出厂价格  | 最高销售价格  | 备注   |
|----------|--------------------|---------|---------|------|
| 燃煤供热     | 2.0MPa 以下          | 213 元/吨 | 260 元/吨 | 动态调整 |
|          | 2.0MPa (含) -4.0MPa | 218 元/吨 | 265 元/吨 |      |
|          | 4.0MPa (含) 以上      | 228 元/吨 | 275 元/吨 |      |
| 燃气供热     | 2.0MPa 以下          | 280 元/吨 | 331 元/吨 |      |
| 燃煤燃气混合供热 | 2.0MPa 以下          | ——      | 298 元/吨 |      |

注:

- 1.对供热距离超过 12 公里的用户用热, 远距离加价标准为 10 元/吨;
- 2.对为单一用户铺设专门管网, 且供热距离超过 20 公里的用户用热, 远距离加价标准由供、用热双方协商确定

## 二、外事

|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
| 认证费       |              |
| (1)认证     | 商业文件 100 元/份 |
| (2)认证加急   | 50 元/份 (证)   |

## 三、公安

|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
|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  |
| (1)号牌                        | 汽车反光号牌 100 元/副、不反光号牌 80 元/副；挂车反光号牌 50 元/面、不反光号牌 30 元/面；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 40 元/副、不反光号牌 25 元/副；摩托车反光号牌 35 元/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不反光号牌 50 元/副；机动车临时号牌 5 元/副。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
| (2)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 1 元/副  |
| (3)号牌架                       | 5-10 元/只   |
|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 10 元/本   |
| 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 10 元/证   |



#### 四、司法

|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br>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
| 1.公证服务收费           | 按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苏发改收费发〔2021〕1178号、苏发改规发〔2022〕1号、宁发改价费字〔2022〕248号文件执行。 |
| 2.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 按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苏发改规发〔2022〕2号、宁发改价费字〔2022〕247号文件执行。                   |

#### 五、规划自然资源

|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
| 1.土地复垦费   | 2000元/亩，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                                    |
| 2.土地闲置费   |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计征，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日起，按日加收0.1%的滞纳金。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

|          |  |
|----------|--|
| 3.不动产登记费 | 住宅类：80 元/件；非住宅类：550 元/件；<br>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 10 元。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免征。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
| 4.耕地开垦费  | 每平方米 30-50 元，其中：苏北 30 元，苏中 40 元，苏南 50 元。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 40%。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

## 六、生态环境

|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br>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
| 1.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        |  |
| (1)医疗废物处置收费        | 高温焚烧处置费标准为 3.8 元/公斤，可上浮不超过 15%，下浮不限。   |
| (2)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收费      | (1) 高温焚烧和超临界氧化处置费标准为 4.2 元/公斤；(2) 固化填埋处置费标准为 3.2 元/公斤（该标准不含预提退役费用）；(3) 物化处置费标准为 1.8 元/公斤；(4) 水泥窑协同处置费标准为 1.5 元/公斤。以上收费标准可上浮不超过 20%，下浮不限。 |

|  |               |
|--|---------------|
| (3)具有剧毒、易制爆特性的废物、未分类收集的实验室废液等超出环评入炉标准的危险废物 | 处置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
|--|---------------|

## 七、城管

|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
| 城镇垃圾处理费   |  |
| (1)单位     | 4元/人·月   |
| (2)行业     | 农贸市场 21.5 元/吨, 单位食堂等 30 元/吨, 宾馆等 4 元/月·床, 餐饮业 1.5 元/平方米·月, 娱乐业 600-1000 元/户·月, 美容美发等服务行业 40 元/户·月, 长途汽车营运点 40 元/辆·月。 |

## 八、建委

|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
| 1.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 按苏政办发〔2021〕55号、苏发改价格发〔2019〕901号、宁政办发〔2021〕69号、宁发改价费字〔2019〕674号、宁发改价费字〔2021〕150号文件执行。 |

## 九、交通运输

|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
| 1.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30 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20 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 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
| 2.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 联网高速公路：一类客车基本费率 0.45 元、0.50 元、0.55 元/车公里，一类货车 0.45 元/车公里；跨江大桥：一类客车最低 20 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 25 元/车次；高速公路开放式收费站：一类客车最低 10 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 10 元/车次；普通公路收费站：一类客车最低 10 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 10 元/车次。其他各类客车、货车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
| 3.船舶过闸费           | 0.4-1.0 元/次.总吨位或 0.4 元/次.立方米，超载、超长、超宽的加收 50%-100%。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交通船闸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 20%优惠。  |

|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br>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
| 1.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br>隧道)通行费 | <p>联网高速公路：一类客车基本费率 0.45 元、0.50 元、0.55 元/车公里，一类货车 0.45 元/车公里；</p> <p>跨江大桥：一类客车最低 20 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 25 元/车次；</p> <p>高速公路开放式收费站：一类客车最低 10 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 10 元/车次。</p> <p>其他各类客车、货车收费标准见文件。</p>   |
| 2.渡口通行费                | <p>货车(含客货两用车)按车货总质量实行计重收费。A 级航区，从 14 元/吨·次递减到 6 元/吨·次，不足 30 元按 30 元征收；B 级航区，有从 7 元/吨·次递减到 4 元/吨·次、5 元/吨·次递减到 2.5 元/吨·次两个标准，不足 20 元按 20 元征收。危险品车 8-15 元/吨·次。</p> <p>客车按车型计次收费。A 级航区 30-90 元/车·次；B 级航区 15-50 元/车·次。</p> <p>非车载旅客、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等计次收费。A 级航区，5-15 元/车·次；B 级航区，3-10 元/车·次。车辆牵引费 5 吨以下 50 元/车·次，每超一吨加收 10 元，上限 100 元。</p> <p>对特殊车型和车主有特殊要求的渡运车辆，汽渡企业(单位)与车主协商定价。</p> |
| 3.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br>务费      |   |

|               |   |
|---------------|---|
| (1)拖车费        | 收费方式：基价+作业费×作业里程。<br>从一类车（7座及以下，≤2吨）基价100、200元/车·次两种，作业费5元/车·公里递增至五类车（>15吨、4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300、350元/车·次两种，作业费20元/车·公里。 |
| (2)吊车费        | 吊车收费标准：一、二类车600元/车·次；三、四类车800元/车·次；五类车1000元/车·次。如果清障车同时发挥了吊车、牵引等两项以上功能的，按拖车标准收费，且吊车费用减半收取。                        |
| 4.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   |
| (1)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 客运代理费按不超过客运运费的6-10%。客车发班费按不超过客运运费的6%。   |
| (2)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 旅客站务费一级站2元，二级站1.6元，三级站1.4元。退票费按车票票面金额的10-50%收取。   |

## 十、工业和信息化

|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
|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无线寻呼系统、无线接入系统、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无线数据频段、电视广播台（站）、蜂窝系统电台、船舶电台、1000MHZ以下台（站）、微波站、地球站、雷达站等12项收费项目，分别按相关技术参数核定收费标准，国家以及省市县分级收取，并按有关规定实行优惠减免。 |

## 十一、水务

|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
| 1.水资源费(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 | <p>地表水 0.2~0.4 元/立方米,地下水 0.4~10 元/立方米,具体收费标准见文。农业灌溉用水暂缓征收。乡及乡以下公共供水水厂供农民生活用水部分,定额内(70 升/人日)用水暂免征收,超定额用水部分按标准征收。省级以上节水型载体计划内用水按规定标准的 80%征收,计划外用水按规定征收;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用水,按省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以上两项优惠政策不能同时享受,只能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中央 10%,地方 90%(其中省集中 30%))。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地热水、矿泉水水资源费改征水资源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省级部分减按 80%收取。</p> |
| 2.水土保持补偿费          | <p>一般建设型生产项目苏南五市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1.2 元一次性计征,其他市每平方米 1 元。其它项目见文件。按照 1:9 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同级地方国库。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按现行标准的 80%收取。</p>   |
| 3.船舶过闸费            | <p>按船舶类型分类收费 0.1-1.1 元/吨·次·立方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水利船闸(不含经营性船闸)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 10%优惠。</p>   |

|         |  |
|---------|--|
| 4.污水处理费 | <p>(1) 主城区。居民生活用水：1.42 元/m<sup>3</sup>；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1.95 元/m<sup>3</sup>。自备水源用户按照用水性质，与自来水用户执行相同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2) 对重污染企业实施差别化污水处理费征收政策，被环保部门评为红色等级的企业，污水处理费在现行的标准基础上加收 0.6 元/立方米；被评为黑色等级及连续两次(含)以上被评为红色等级的企业，污水处理费在现行基础上加收 1 元/立方米。(3) 江北新区、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区按相关规定执行。</p> |
|---------|--|

|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br>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
| 1.船闸过闸费             | <p>挂机船、货轮等船舶 0.70 元/次·吨，装载货物轮队 0.60 元/次·吨，空载货物轮队 0.50 元/次·吨，拖轮、挖泥船等 0.10 元/次·吨，排筏及其他浮运物 0.4 元/次·立方米。</p> |
| 2.新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费 | <p>按宁价工〔2017〕257号、宁发改价费字〔2021〕150号文件执行。</p>  |

## 十二、农业农村

|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 <p>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标准在 1-160 元之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p> |



### 十三、文化旅游

|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br>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
| 1.有线电视服务收费         | 按苏价服〔2013〕258号、苏价服〔2015〕219号、苏价规〔2016〕8号、宁价费〔1996〕023号、宁价费〔2002〕238号、宁价服〔2013〕387号、宁发改价费字〔2019〕787号文件 |

### 十四、人防

|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600-2000元/平方米。中小学校舍安全建设工程、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标准下调20%。 |

### 十五、法院

|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
| 诉讼费       | 受理费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按50元,1万以上按2.5%~0.5%的比率交纳;非财产案件按50元~500元,及赔偿金额0.5%~1%比率交纳;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100元,行政案件按照50元~100元交纳。 |

## 十六、知识产权

|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
| 商标注册收费         |   |
| (1)受理商标注册费     | 300 元，限本类 10 个商品，10 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 3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
| (2)补发商标注册证费    | 5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
| (3)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 5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
| (4)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由 1000 元降为 500 元；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
| (5)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   | 25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
| (6)受理商标评审费     | 750 元，商标评审延期费 25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
| (7)受理立体商标注册费   | 500 元，限本类 10 个商品，10 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 50 元。  |
| (8)受理颜色组合商标注册费 | 500 元，限本类 10 个商品，10 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 50 元。  |
| (9)商标变更费       |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由 250 元降为 150 元；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                                |

|                 |  |
|-----------------|--|
| (10)出具商标证明费     | 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
| (11)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 1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
| (12)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 1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
| (13)商标异议费       |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
| (14)撤销商标费       |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
| (15)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 1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

## 十七、市场监管

|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  |
| (1)客运索道运营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  | 按财综〔2001〕10号文执行                          |
| (2)压力管道安装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费 | 按管道外径不同3元/米~11元/米;定期检验:按管道外径不同2元/米~8元/米。 |

|                         |  |
|-------------------------|--|
| <p>(3)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审查检验费</p> | <p>逐件检验按出厂价格总值 0.9%~0.7%收取、批量抽样检验按出厂价格总值 0.4%收取。型式试验：按品种的不同分类和规格、等级，碳素钢 1400 元/件~4100 元/件，合金钢、不锈钢 1500 元/件~4800 元/件，金属波纹管膨胀节 A 级 5900 元/件、B 级 3700 元/件，金属软管 2600 元/件。</p>  |
| <p>(4)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费</p>  | <p>按锅炉蒸发量不同分别收费；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按类别和容积不同分别收费；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根据不同类别，按被检产品出厂价格的 0.55~0.7%比率分别收费；液化气体汽车罐车和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定期检验按检验项目分别收费；无损检测、理化、金相检验按检测项目分别收费；各类气瓶定期检验按不同类别和项目分别收费；锅炉水质检验按检测项目分别收费；安全阀维修及校验按通径、型式和压力的不同分别收费；锅炉、气瓶设计文件鉴定按蒸发量 190 元~1900 元，气瓶 160 元/套。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免收省内医院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p> |

|  |   |
|--|---|
| <p>(5)电梯、起重机械安装检验、监督检验、型式试验及改造和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费</p> | <p>电梯：定期检验：客梯 400 元/台、货梯 300 元/台、杂物电梯 200 元/台、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500 元/台，客梯、货梯、杂物电梯并按层站、额定速度、额定起重量不同加收，自动扶梯按提升高度、使用区域长度不同加收，自动人行道按使用区域长度不同加收，特种电梯（防爆、消防员电梯等）按相应收费标准的 1.5 倍收取。监督检验：按定期检验费的 2 倍收取，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过程监督检验收费按定期检验费的 1.5 倍收取。型式试验：客梯 5000 元/台、货梯 4500 元/台、杂物电梯 4000 元/台、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5500 元/台，并按额定速度、额定载重量不同加收，防爆电梯按相应收费标准的 1.5 倍收取。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免收省内医院的电梯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电梯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p> <p>起重机械：定期检验：按起重机类型的不同，桥式、门座式、流动式起重机按额定起重量不同 200 元/台~1000 元/台，塔式按起重力矩 300 元/台~1000 元/台、桅杆式按起重力矩 600 元/台和每增加 100 吨·米加收 10%收取，升降机单笼 500 元/台、双笼 600 元/台、简易升降机 400 元/台，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100 元/车位。监督检验：按定期检验费的 2 倍收取，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过程监督检验收费按定期检验费的 1.5 倍收取。型式试验：起重机按额定起重量不同 4000 元/台~10000 元/台。场（厂）内机动车辆首次检验、定期检验 200 元/辆。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时间检验加收 10%。检验中止或定期检验不合格需再次检验按标准 50%收取。</p> |
| <p>(6)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监督检验费</p>                      | <p>按出厂价格总值的 1.2%~0.3%比率收取；安装检验：按每批监督检验设备工程总造价不同按 1.3%~0.5%比率收取；定期检验：根据不同产品分别按照不同检验项目 20 元/场地~400/场地、10 元/台~450 元/台收取。型式试验：大型游乐设施整机 5400 元/台。</p>  |
| <p>(7)场内机动车辆检验费</p>                          | <p>首次检验、定期检验收费标准为 200 元/辆。</p>  |

|                            |  |
|----------------------------|--|
| (8)燃油加油机税控功能改造整机防爆检验费      | 200 元/台，一次检验 3 台（不含）以上，按收费标准的 80%收取，技术资料审查费按收费标准的 10%收取。 |
| (9)在用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罐体）检验费 | 按苏价费〔2004〕226 号、苏财综〔2004〕75 号文执行                         |
| (10)电站锅炉、医用氧舱等检验费          | 按苏价费函〔2008〕125 号、苏财综〔2008〕71 号执行                         |
| (11)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费            | 1400-4800 元/件  |

## 十八、药品监管

|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
| 1.药品注册费     |  |
| (1) 补充申请注册费 | 常规项 4130 元/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 20%；需技术审评的 19810 元/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 20%      |
| (2) 再注册费    | 18690 元/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 20%。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按现行标准的 80%收取。 |
| 2.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  |
| (1) 首次注册费   | 59150 元/注册单元   |
| (2) 变更注册费   | 24710 元/注册单元。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按现行标准的 80%收取。             |
| (3) 延续注册费   | 24570 元/注册单元。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按现行标准的 80%收取。             |

## 十九、仲裁

|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
| 仲裁收费      | 案件受理费：最低 70 元，争议金额的 0.4-4.5%；案件处理费：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br>网络仲裁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按文执行。 |

## 二十、重要专业服务

|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
| 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 按苏价农函〔2001〕93号、苏政发〔2015〕119号、苏价服〔2017〕177号、苏价服〔2004〕258号、苏价服〔2005〕64号、苏国土资发〔2005〕89号、苏价服函〔2018〕17号、苏价费〔2017〕231号、宁价房〔2004〕247号、宁价房〔2005〕116号、宁价服〔2011〕206号、宁价费〔2014〕262号、宁价费〔2017〕251号、宁价费〔2017〕297号文件执行。 |